

#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资环〔2023〕28号

##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清算提前下达 2023 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(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市县 资金, 第一批) 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清算提前下达 2023 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(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市县资金, 第一批)的通知》(冀财资环〔2023〕26号)文件要求, 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指标 18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”,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,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, 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